#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金沙江(西区段)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金沙江(西区段)河道管理范围已划定,现通告如下:

## 一、金沙江(西区段)河道管理范围

金沙江(西区段)河道管理范围为金沙江左岸格里坪镇庄上村—格里坪镇新庄村,其起点地理位置为东经101°27'21",北纬26°32'16";终点地理位置为东经101°39'52",北纬26°34'58",金沙江(西区段)划界河道长度为29.48公里。

## 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

- (一)有堤防工程的河道,管理范围按《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管理范围予以确定,主要包括: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,以及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
- (二)没有堤防工程的河道,管理范围按防洪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的设计洪水位(或历史最高洪水位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#### 三、管理要求

- (一)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是加强执法监督和管理保护的基础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四川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(构)筑物、乱倾乱倒、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;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、划界管理线桩(牌)及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;在河道管理范围内,修建各类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建(构)筑物,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,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- (二)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,依法严格处理,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原有权属不变。特此通告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